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度

目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2015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3
合并利润表	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20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A-1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A-2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35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35号
(第二页、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陈世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475,057	442,707
结算备付金	2	6,789	2,236
拆出资金	3	76,636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73,402	51,215
衍生金融资产	5	8,272	4,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42,050	197,177
应收利息	7	40,688	35,387
应收保费	8	34,072	30,740
应收账款	9	16,778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10	7,977	7,52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7,872	15,587
长期应收款	12	57,598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13	52,092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245,371	1,053,882
定期存款	15	166,811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516,364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916,669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582,193	429,216
长期股权投资	19	26,858	12,898
商誉	20	12,460	12,0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12,093	11,589
投资性房地产	22	27,509	17,371
固定资产	23	32,291	26,408
无形资产	24	29,774	3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5,663	12,354
其他资产	26	117,833	84,585
独立账户资产	27	53,987	47,250
资产总计		<u>4,765,159</u>	<u>4,005,911</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9	42,610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1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299,146	380,744
拆入资金	31	13,061	15,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4,747
衍生金融负债	5	4,527	2,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119,236	99,672
吸收存款	33	1,681,093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	32,814	14,344
应付账款	35	4,735	2,721
预收款项		2,704	5,029
预收保费	36	34,324	24,4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37	9,212	8,746
应付职工薪酬	38	26,990	17,013
应交税费	39	20,568	15,623
应付利息	40	25,352	26,068
应付赔付款	41	32,276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42	33,028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3	410,365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44	998,296	844,748
长期借款	45	52,390	36,635
应付债券	46	264,413	88,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9,911	6,160
其他负债	47	162,320	78,093
独立账户负债	27	53,987	47,250

负债合计

4,351,588

3,652,09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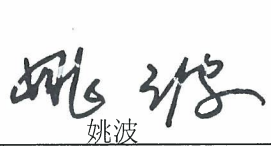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8	18,280	8,892
资本公积	49	117,965	129,374
其他综合收益	71	26,246	25,884
盈余公积	50	8,498	7,470
一般风险准备	51	28,248	19,196
未分配利润	52	135,011	9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248	289,564
少数股东权益	53	79,323	64,252
股东权益合计		413,571	353,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5,159	4,005,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4	386,012	326,423
其中：分保费收入		63	38
减：分出保费		(25,208)	(24,6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	(10,958)	(12,984)
已赚保费		349,846	288,779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6	132,131	119,422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6	(64,727)	(64,527)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6	67,404	54,89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	40,499	25,643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	(3,567)	(3,23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	36,932	22,413
 投资收益	58	137,844	78,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	125	615
汇兑损益		256	(191)
其他业务收入	60	27,583	17,636
营业收入合计		619,990	462,882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6,578)	(10,18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1	(118,125)	(102,659)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3,016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140,108)	(108,41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	2,127	1,596
保单红利支出		(8,455)	(5,871)
分保费用		(11)	(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633)	(34,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	(20,815)	(15,915)
业务及管理费	65	(112,737)	(85,665)
减：摊回分保费用		9,148	7,963
财务费用		(7,539)	(6,974)
其他业务成本	65	(39,785)	(27,104)
资产减值损失	66	(36,548)	(24,896)
营业支出合计		(527,043)	(400,5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营业利润		92,947	62,341
加：营业外收入	67	859	512
减：营业外支出	68	(393)	(500)
四、利润总额		93,413	62,353
减：所得税	69	(28,235)	(14,423)
五、净利润		65,178	47,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03	39,279
少数股东损益		10,975	8,651
		65,178	47,930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70	2.98	2.47
稀释每股收益	70	2.98	2.3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970	37,315
影子会计调整		(552)	(7,0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4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	4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	752	30,774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930	78,7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65	69,59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5	9,114
		65,930	78,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度							
项目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8,892	129,374	25,884	7,470	19,196	98,748	64,252	353,8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54,203	10,975	65,1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362	-	-	-	390	7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62	-	-	54,203	11,365	65,93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	46	248	8,871	-	-	-	-	-	9,119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
利润分配									
(五)对股东的分配	52	-	-	-	-	-	(7,860)	-	(7,860)
(六)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8	-	(1,028)	-	-
(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052	(9,052)	-	-
其他									
(八)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257)	(1,257)
(九)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193)	-	-	-	-	(1,233)	(2,426)
(十)少数股东增资		-	953	-	-	-	-	6,036	6,989
(十一)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27)	-	-	-	-	-	(127)
(十二)合并资管产品所持股份		-	(13,392)	-	-	-	-	-	(13,392)
(十三)其他		-	2,619	-	-	-	-	160	2,779
三、年末余额		18,280	117,965	26,246	8,498	28,248	135,011	79,323	413,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7,916	87,544	(4,427)	6,982	14,680	70,014	56,996	239,7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39,279	8,651	47,9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30,311	-	-	-	463	30,77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0,311	-	-	39,279	9,114	78,7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配售新 H 股		594	28,248	-	-	-	-	-	28,842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382	13,615	-	-	-	-	-	13,997
利润分配									
(五)对股东的分配	52	-	-	-	-	-	(5,541)	-	(5,541)
(六)提取盈余公积		-	-	-	488	-	(488)	-	-
(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16	(4,516)	-	-
其他									
(八)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078)	(1,078)
(九)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5)	-	-	-	-	(1,103)	(1,118)
(十)少数股东增资		-	(7)	-	-	-	-	428	421
(十一)其他		-	(11)	-	-	-	-	(105)	(116)
三、年末余额		8,892	129,374	25,884	7,470	19,196	98,748	64,252	353,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2,266	328,012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1,998	247,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5	4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2,858	20,98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145,672	118,71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91,153	69,392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3,301	-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10,625	24,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68,617	26,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725	835,22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526)	(97,044)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3,036)	(6,43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125)	(3,3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5,704)	(183,973)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72)	(70,2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173)	(92,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44)	(4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52)	(30,13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3,929)	(6,35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12,661)	(10,406)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1,839)	(266)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2,867)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10,340)	(20,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	(130,506)	(9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07)	(66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	135,618	170,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61,369	769,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556	88,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7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	3,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234	861,85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2,361)	(1,071,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9)	(13,53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154)	(11,703)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7)	(1,226)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5)	(1,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966)	(1,098,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2)	(23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4	29,1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4	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49	37,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7,982	66,766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26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1	44,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93	178,2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937)	(45,764)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6)	(14,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257)	(1,111)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9,6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	(2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17)	(92,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76	85,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3	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	69,365	19,0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60	244,8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	333,325	263,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0,179	26,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655	6,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20	649
应收利息		362	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4,070	16,1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89	1,400
长期股权投资	5	169,025	143,556
固定资产		18	22
其他资产		230	1,942
资产总计		203,348	197,02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	5,000	5,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82	-
应付职工薪酬	7	808	750
应交税费	8	53	31
应付利息		23	89
长期借款		-	1,200
应付债券		-	9,131
其他负债		139	160
负债合计		10,805	17,331
股东权益			
股本		18,280	8,892
资本公积		129,924	129,317
其他综合收益		508	72
盈余公积		8,498	7,470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34,938	33,546
股东权益合计		192,543	179,6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348	197,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9	10,714	8,9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
汇兑损益		340	96
其他业务收入		461	387
营业收入合计		11,522	9,392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22)
业务及管理费	10	(688)	(664)
财务费用		(319)	(1,489)
其他业务成本		(2)	(2)
资产减值损失		(18)	-
营业支出合计		(1,053)	(2,177)
三、营业利润		10,469	7,215
加：营业外收入		1	2
减：营业外支出		(33)	(3)
四、利润总额		10,437	7,214
减：所得税	11	(157)	-
五、净利润		10,280	7,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91	2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	436	2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16	7,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8,892	129,317	72	7,470	395	33,546	179,6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10,280	10,2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	-	-	436	-	-	-	43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36	-	-	10,280	10,71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	8,871	-	-	-	-	9,119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140	(9,140)	-	-	-	-	-
利润分配								
(五)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860)	(7,860)
(六)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8	-	(1,028)	-
其他								
(七)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185	-	-	-	-	185
(八)其他		-	691	-	-	-	-	691
三、年末余额		18,280	129,924	508	8,498	395	34,938	192,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7,454	(163)	6,982	395	32,361	134,9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7,214	7,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	-	-	235	-	-	-	2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35	-	-	7,214	7,44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定向增发股份		594	28,248	-	-	-	-	28,842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382	13,615	-	-	-	-	13,997
利润分配								
(五)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541)	(5,541)
(六)提取盈余公积		-	-	-	488	-	(488)	-
三、年末余额		8,892	129,317	72	7,470	395	33,546	179,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	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00</u>	<u>837</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	(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	(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	(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03)</u>	<u>(9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	<u>(203)</u>	<u>(8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88	34,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3	8,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011</u>	<u>43,50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51)	(57,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4)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9,001)</u>	<u>(57,83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990)</u>	<u>(14,33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	5,97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282</u>	<u>34,812</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705)	(4,93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3)	(5,939)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93)</u>	<u>(11,26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11)</u>	<u>23,54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40</u>	<u>9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2)	(16,564)	9,21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863</u>	<u>17,64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299</u>	<u>26,86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楼15、16、17、18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42。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 且仍受购买方控制, 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 可以被允许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其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 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 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 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较高列示。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续)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及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但对于浮动利率, 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 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 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 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四、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1%-10%	2.25%-4.9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1%-10%	2.25%-4.9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15 年	0-10%	6%-33.3%
运输设备	5-10 年	1%-10%	9%-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 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核心存款	20 年
商标权	20-40 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 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28 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 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 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 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 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 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 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 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 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 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 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 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 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 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 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投资连结保险(续)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 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 分户核算, 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 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 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 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 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 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 本公司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 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 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 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合并结构化主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购买本公司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不确认为金融资产, 借记股本溢价。该部分股票转让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股本溢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收入确认原则(续)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 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 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6.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 (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及
- ▶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 (例如规定职工储蓄) 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9.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调高了发病率假设, 调低了税收及流动性溢价, 同时“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也有所下降), 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5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3,175百万元, 减少2015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3,175百万元。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 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 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 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四、8。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 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 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1。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55%-5.29%(2014年12月31日: 3.95%-5.50%)。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 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 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5.50%(2014年12月31日: 4.75%-5.5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 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 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贷款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 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 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 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 结合税务筹划策略, 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于2015年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针对本集团在2008年确认的富通集团(现已更名为Ageas)投资的减值损失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当前最新信息并结合公司最新的税务筹划策略, 公司判断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符合条件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因此减记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此项变动减少2015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251百万元, 同时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人民币5,697百万元, 增加2015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46百万元。

(9)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等相关规定，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及平安产险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2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表决权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注 3)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4,308,676,13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3) (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2,000,00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 3)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8,573,951,83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3)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86.11%	13.82%	100.00%	设立	4,86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3)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1.26%	3.75%	75.01%	设立	66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4,73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3)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75.00%	25.00%	100.00%	设立	9,3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注 3)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4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0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204,763,800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平安健康医疗互联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信息技术	-	49.00%	70.00%	设立	35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表决权比 例(注 1)	取得 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原名：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 业务流程外 包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204,766,2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积分销售	-	59.99%	60.00%	设立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46%	99.95%	收购	396,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82%	100.00%	设立	300,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置业投资”)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99%	100.00%	设立	1,300,000,000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直通咨询”)	深圳	深圳	咨询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10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注 5) (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88%	100.00%	设立	4,3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注 3)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金融咨询服务	92.35%	7.64%	100.00%	设立	9,542,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3)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79.99%	80.00%	设立	400,0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户基金	-	60.63%	100.00%	设立	30,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0.63%	60.70%	设立	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5,24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99.99%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展”)	深圳	深圳	保险销售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1)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 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3)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6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2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	-	99.88%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注3)	天津	天津	融资担保	-	100.00%	100.00%	设立	1,25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表决权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注 3)	深圳	深圳	物流	-	99.65%	100.00%	设立	2,00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500,000,000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注 3)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60
安邦汇理有限公司(注 3)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63,100,100
青柠街有限公司(注 3)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55,600,8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海逸有限公司(注 3)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 133,000,000
讯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港币1
景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港币1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地产租赁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88%	100.00%	收购	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注 6)	上海	上海	工业	-	29.86%	29.90%	收购	674,032,111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注 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 3)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3%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注 4)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99.51%	1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8.36%	98.84%	设立	1,815,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4)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99%	100.00%	收购	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	深圳	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	99.99%	100.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注 4)	香港	香港	海外融资业务平台	-	99.65%	100.00%	设立	美元 100,000,000
Gem Alliance Limited (注 4) (以下简称“普惠有限”)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 505,000,002
融熠有限公司(注 4)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 50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注 1)		表决权比 例(注 1)	取得 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注 4)	深圳	深圳	私募股权融资	-	54.14%	55.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3%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83%	100.00%	收购	10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于2015年度，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896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7,850百万元)；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815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625百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67,35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04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已增加实收资本。

注4：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注5：于2012年度，该公司之母公司平安创新资本对外签订远期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未来转让条件达成时转让其持有的该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保留全部表决权等控制权。

注6：上海家化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于2012年收购上海家化进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2015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及核销其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请见附注九、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 占比/持有 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5%	12,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长城资产管理计划	59.71%	10,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856,152,089	投资理财产品
上海信托华融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9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6,950,744,16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6,662,446,409	投资理财产品
利赢二十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58%	5,0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昆益毫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99.51%	5,164,472,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4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5,001,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锦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1%	4,090,000,000	投资股权收益权
平安资产鑫享1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3,050,198,071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3,0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及总部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本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又细分为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 ▶ 人寿保险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
- ▶ 财产保险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 ▶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
- ▶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 ▶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 ▶ 总部分部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5%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非流动资产超过95%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5和2014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265	660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1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22,057	163,955	-	-	-	-	-	-	386,012
减：分出保费	(5,997)	(19,211)	-	-	-	-	-	-	(25,20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3)	(10,525)	-	-	-	-	-	-	(10,958)
已赚保费	215,627	134,219	-	-	-	-	-	-	349,84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65,354	-	-	-	-	2,050	67,404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2,050)	-	-	-	-	2,050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221	4,923	5,361	-	1,958	(2,531)	36,932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596	295	125	-	1,515	(2,531)	-
投资收益	104,882	10,417	3,933	2,212	3,255	1,501	13,892	(2,248)	137,844
其中：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61)	-	45	100	(28)	28	(365)	-	(281)
分部间投资收益	1,554	37	-	35	178	8	436	(2,24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	22	107	-	45	7	(159)	-	125
汇兑损益	151	58	(573)	-	(1)	340	281	-	256
其他业务收入	10,309	816	167	1,231	650	461	33,367	(19,418)	27,583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6,774	33	3	91	-	447	12,070	(19,418)	-
营业收入合计	331,072	145,532	96,209	8,366	9,310	2,309	49,339	(22,147)	619,99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退保金	(16,578)	-	-	-	-	-	-	-	(16,57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43,651)	(74,474)	-	-	-	-	-	-	(118,125)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4,016	9,000	-	-	-	-	-	-	13,0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7,484)	(12,624)	-	-	-	-	-	-	(140,10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	1,961	-	-	-	-	-	-	2,127
保单红利支出	(8,455)	-	-	-	-	-	-	-	(8,455)
分保费用	-	(11)	-	-	-	-	-	-	(11)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823)	(19,693)	-	-	-	-	-	3,883	(50,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3)	(9,241)	(6,671)	(370)	(447)	(26)	(1,157)	-	(20,815)
业务及管理费	(32,152)	(30,969)	(30,659)	(3,210)	(4,443)	(688)	(18,617)	8,001	(112,73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45	7,703	-	-	-	-	-	-	9,148
财务费用	(1,740)	(222)	-	(595)	(565)	(319)	(4,349)	251	(7,539)
其他业务成本	(32,632)	(108)	(130)	(156)	(618)	(2)	(16,527)	10,388	(39,785)
资产减值损失	(3,618)	(1,035)	(30,485)	5	(37)	(18)	(1,360)	-	(36,548)
营业支出合计	<u>(298,409)</u>	<u>(129,713)</u>	<u>(67,945)</u>	<u>(4,326)</u>	<u>(6,110)</u>	<u>(1,053)</u>	<u>(42,010)</u>	<u>22,523</u>	<u>(527,04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32,663	15,819	28,264	4,040	3,200	1,256	7,329	376	92,947
加：营业外收入	139	253	40	8	8	1	410	-	859
减：营业外支出	<u>(55)</u>	<u>(113)</u>	<u>(89)</u>	<u>(28)</u>	<u>(54)</u>	<u>(33)</u>	<u>(21)</u>	<u>-</u>	<u>(393)</u>
利润总额	32,747	15,959	28,215	4,020	3,154	1,224	7,718	376	93,413
减：所得税	<u>(13,755)</u>	<u>(3,437)</u>	<u>(6,833)</u>	<u>(1,108)</u>	<u>(676)</u>	<u>(157)</u>	<u>(2,269)</u>	<u>-</u>	<u>(28,235)</u>
净利润	<u>18,992</u>	<u>12,522</u>	<u>21,382</u>	<u>2,912</u>	<u>2,478</u>	<u>1,067</u>	<u>5,449</u>	<u>376</u>	<u>65,17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7	6,545	400,761	11,382	33,312	10,179	23,580	(31,599)	475,057
拆出资金	-	-	76,636	-	-	-	-	-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13	547	19,757	-	4,501	7,655	20,788	(5,759)	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8	19	117,291	-	10,192	120	2,110	-	142,050
应收账款	-	-	6,624	400	-	-	9,754	-	16,778
长期应收款	-	-	-	-	-	-	57,598	-	57,5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07	-	1,189,107	-	-	-	34,869	4,088	1,245,371
定期存款	159,784	33,405	-	-	90	-	1,509	(27,977)	166,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705	65,414	1,245	16,339	23,307	14,024	31,006	(9,676)	516,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4,483	43,060	266,208	-	2,886	-	32	-	91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5,760	31,697	307,616	93	-	1,689	28,622	(3,284)	582,193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8,947	-	521	2,120	47	874	14,580	(231)	26,858
其他	201,624	68,536	126,045	6,338	19,418	9,196	57,880	(19,665)	469,372
分部资产合计	<u>1,641,738</u>	<u>249,223</u>	<u>2,511,811</u>	<u>36,672</u>	<u>93,753</u>	<u>43,737</u>	<u>282,328</u>	<u>(94,103)</u>	<u>4,765,15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729	-	-	3,528	82	5,000	33,956	(685)	42,61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11,106	-	-	-	-	(11,960)	299,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089	12,639	11,000	1,080	18,958	4,782	1,688	-	119,236
吸收存款	-	-	1,733,921	-	-	-	-	(52,828)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33,217	-	-	(403)	32,814
应付账款	-	-	44	-	-	-	4,691	-	4,735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	-	-	-	-	-	-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233	132	-	-	-	-	-	-	410,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9,433	138,863	-	-	-	-	-	-	998,296
长期借款	7,881	-	-	5,164	-	-	40,732	(1,387)	52,390
应付债券	26,536	8,073	212,963	-	3,598	-	13,243	-	264,413
其他	143,379	34,679	82,419	10,423	14,343	1,024	148,261	(21,066)	413,462
分部负债合计	<u>1,550,308</u>	<u>194,386</u>	<u>2,351,453</u>	<u>20,195</u>	<u>70,198</u>	<u>10,806</u>	<u>242,571</u>	<u>(88,329)</u>	<u>4,351,588</u>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9,960	628	3,698	33	274	12	6,240	(283)	20,5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07	563	2,404	30	78	12	1,290	(22)	5,96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u>3,618</u>	<u>1,035</u>	<u>30,485</u>	<u>(5)</u>	<u>34</u>	<u>18</u>	<u>1,363</u>	<u>-</u>	<u>36,54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83,273	143,150	-	-	-	-	-	-	326,423
减：分出保费	(4,619)	(20,041)	-	-	-	-	-	-	(24,6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5	(13,499)	-	-	-	-	-	-	(12,984)
已赚保费	179,169	109,610	-	-	-	-	-	-	288,77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53,026	-	-	-	-	1,869	54,895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869)	-	-	-	-	1,869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7,444	3,513	2,002	-	1,972	(2,518)	22,413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33	74	3	-	2,108	(2,518)	-
投资收益	62,319	6,740	3,131	1,682	1,721	1,677	3,394	(1,929)	78,735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556	65	-	41	37	3	227	(1,929)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	-	28	(24)	-	4	(70)	-	(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	2	(10)	-	82	-	70	-	615
汇兑损益	(49)	(4)	(388)	-	-	96	154	-	(191)
其他业务收入	7,972	694	213	662	21	387	19,633	(11,946)	17,636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4,874	37	1	2	-	369	6,663	(11,946)	-
营业收入合计	249,882	117,042	73,416	5,857	3,826	2,160	25,223	(14,524)	462,88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退保金	(10,188)	-	-	-	-	-	-	-	(10,18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7,527)	(65,132)	-	-	-	-	-	-	(102,659)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459	9,073	-	-	-	-	-	-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9,982)	(8,437)	-	-	-	-	-	-	(108,41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2	1,324	-	-	-	-	-	-	1,596
保单红利支出	(5,871)	-	-	-	-	-	-	-	(5,871)
分保费用	-	(4)	-	-	-	-	-	-	(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15,446)	-	-	-	-	-	3,306	(34,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	(8,050)	(5,482)	(315)	(195)	(22)	(701)	-	(15,915)
业务及管理费	(22,856)	(24,692)	(27,215)	(1,809)	(1,908)	(664)	(12,004)	5,483	(85,66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966	6,997	-	-	-	-	-	-	7,963
财务费用	(1,511)	(238)	-	(647)	(483)	(1,489)	(2,655)	49	(6,974)
其他业务成本	(24,667)	(201)	(133)	(217)	(4)	(1)	(7,878)	5,997	(27,104)
资产减值损失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营业支出合计	<u>(230,693)</u>	<u>(105,098)</u>	<u>(47,841)</u>	<u>(3,081)</u>	<u>(2,630)</u>	<u>(2,176)</u>	<u>(23,857)</u>	<u>14,835</u>	<u>(400,541)</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9,189	11,944	25,575	2,776	1,196	(16)	1,366	311	62,341
加：营业外收入	146	115	40	12	10	2	187	-	512
减：营业外支出	(56)	(79)	(277)	(4)	(42)	(3)	(39)	-	(500)
利润/(亏损)总额	19,279	11,980	25,338	2,784	1,164	(17)	1,514	311	62,353
减：所得税	(3,590)	(3,173)	(6,191)	(572)	(240)	-	(657)	-	(14,423)
净利润/(亏损)	15,689	8,807	19,147	2,212	924	(17)	857	311	47,9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15,969	5,085	373,268	3,651	16,223	26,214	15,104	(12,807)	442,707
拆出资金	-	-	45,841	-	-	-	-	-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89	837	25,811	-	3,412	6,613	4,028	(1,575)	5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3	3,162	178,636	-	7,742	649	1,755	-	197,177
应收账款	-	-	9,925	-	-	-	5,058	-	14,983
长期应收款	-	-	-	-	-	-	37,908	-	37,9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20	-	1,016,642	11	-	-	18,147	9,162	1,053,882
定期存款	186,359	49,235	-	-	40	-	1,337	(27,874)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997	17,471	1,493	21,957	18,357	16,087	10,431	(3,358)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7,561	36,608	207,838	-	1,396	-	94	-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377	22,009	246,179	135	-	1,400	1,041	(13,925)	429,216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230	-	486	2,417	50	154	3,160	(599)	12,898
其他	166,530	58,043	96,330	8,546	14,658	11,043	32,117	(11,212)	376,055
分部资产合计	1,382,265	192,450	2,202,449	36,717	61,878	62,160	130,180	(62,188)	4,005,9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172	79	5,970	12,959	(279)	20,90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85,451	-	-	-	-	(4,707)	380,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23	1,200	22,568	2,730	17,209	-	342	-	99,672
吸收存款	-	-	1,533,183	-	-	-	-	(37,079)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14,899	-	-	(555)	14,344
应付账款	-	-	1,883	-	-	-	838	-	2,721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	-	-	-	-	-	-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2,924	224	-	-	-	-	-	-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8,965	115,783	-	-	-	-	-	-	844,748
长期借款	5,589	-	-	5,356	-	1,200	26,282	(1,792)	36,635
应付债券	21,335	5,663	41,750	-	2,996	9,131	7,244	-	88,119
其他	110,994	27,860	87,361	14,427	16,497	1,029	33,403	(5,285)	286,286
分部负债合计	<u>1,304,103</u>	<u>150,730</u>	<u>2,072,196</u>	<u>24,685</u>	<u>51,680</u>	<u>17,330</u>	<u>81,068</u>	<u>(49,697)</u>	<u>3,652,095</u>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827	492	4,355	28	98	5	1,663	(74)	14,3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69	507	2,278	27	84	9	1,057	(43)	5,38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125	4,168
银行存款	65,575	67,575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29,418	14,5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596	302,139
其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31,512	244,74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540	6,2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6,910	49,23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634	1,93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08,766	66,477
其他货币资金	8,995	2,348
	<u>475,057</u>	<u>442,707</u>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5%(2014年12月31日: 18%), 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4年12月31日: 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7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3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47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302百万元)。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874	115	69	67	4,125
银行存款	56,803	5,373	3,365	34	65,5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789	8,571	236	-	287,59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83,542	17,040	3,941	4,243	108,766
其他货币资金	7,734	319	942	-	8,995
	<u>430,742</u>	<u>31,418</u>	<u>8,553</u>	<u>4,344</u>	<u>475,05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959	85	66	58	4,168
银行存款	46,742	9,446	11,346	41	67,5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985	6,663	491	-	302,139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1,290	7,485	5,765	1,937	66,477
其他货币资金	2,057	-	290	1	2,348
	<u>399,033</u>	<u>23,679</u>	<u>17,958</u>	<u>2,037</u>	<u>442,707</u>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u>6.4936</u>	<u>0.8378</u>	<u>6.1190</u>	<u>0.7889</u>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9,771	51,23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77	2,533
境外同业	17,137	12,77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u>146</u>	<u>-</u>
	108,831	66,543
减: 减值准备	<u>(65)</u>	<u>(66)</u>
净额	<u>108,766</u>	<u>66,47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自有	2,021	1,048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4,768	1,188
	<u>6,789</u>	<u>2,236</u>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银行	76,095	43,70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565	2,157
	<u>76,660</u>	<u>45,865</u>
减：坏账准备	(24)	(24)
净额	<u>76,636</u>	<u>45,841</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债券		
政府债	1,213	1,846
金融债	13,104	10,927
企业债	10,943	17,711
权益工具		
基金	30,538	16,679
股票	2,624	930
理财产品、资管计划及其他权益投资	13,137	2,291
小计	<u>71,559</u>	<u>50,38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u>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企业债	1,289	350
信托计划	-	34
其他权益投资	554	447
小计	1,843	831
	73,402	51,215
上市	7,873	3,144
非上市	65,529	48,071
	73,402	51,215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563,651	1,324	327,589	1,434
货币远期及掉期	367,786	2,711	314,230	1,676
黄金衍生品	83,993	4,118	55,728	1,204
股指期权	21,074	5	-	-
其他	1,061	114	130	213
	1,037,565	8,272	697,677	4,5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220,403	515	261,539	566
货币远期及掉期	250,902	1,922	246,874	1,882
黄金衍生品	29,117	1,873	10,318	314
股指期权	10,357	1	-	-
股指互换	-	-	400	8
	510,779	4,311	519,131	2,77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	35,334	124,702
债券	87,107	15,625
票据	14,248	50,8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1	323
股票及股票收益权	5,157	5,748
	142,057	197,205
减：减值准备	(7)	(28)
净额	142,050	197,17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951	7,214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9,683	7,710
应收债券利息	21,979	18,527
其他	2,105	1,936
	40,718	35,387
减：坏账准备	(30)	-
净额	40,688	35,38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34,918	31,302
减：坏账准备	(846)	(562)
净额	34,072	30,740
人寿保险	7,072	6,615
财产保险	27,000	24,125
	34,072	30,74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3,472	30,48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16	547
1 年以上	530	273
	34,918	31,30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7	5.58%	(834)	4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1	94.42%	(12)	0.04%
	<u>34,918</u>	<u>100.00%</u>	<u>(846)</u>	<u>2.4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4	5.00%	(543)	34.7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8	95.00%	(19)	0.06%
	<u>31,302</u>	<u>100.00%</u>	<u>(562)</u>	<u>1.80%</u>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2,263	97.85%	(10)	0.0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12	1.86%	(1)	0.16%
1 年以上	96	0.29%	(1)	1.04%
	<u>32,971</u>	<u>100.00%</u>	<u>(12)</u>	<u>0.0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9,352	98.70%	(18)	0.0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19	1.07%	-	-
1 年以上	67	0.23%	(1)	1.49%
	<u>29,738</u>	<u>100.00%</u>	<u>(19)</u>	<u>0.0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491	145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41%	0.46%
欠款年限	0-1 年	0-1 年

9.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理款项	11,228	12,261
其他	6,536	3,429
	17,764	15,690
减：坏账准备	(986)	(707)
净额	16,778	14,98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7,993	7,549
减：坏账准备	(16)	(29)
净额	7,977	7,52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842	7,397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	49
1 年以上	124	103
	<u>7,993</u>	<u>7,549</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4	38.46%	(2)	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919</u>	<u>61.54%</u>	<u>(14)</u>	<u>0.28%</u>
	<u>7,993</u>	<u>100.00%</u>	<u>(16)</u>	<u>0.20%</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0	29.14%	(12)	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349</u>	<u>70.86%</u>	<u>(17)</u>	<u>0.32%</u>
	<u>7,549</u>	<u>100.00%</u>	<u>(29)</u>	<u>0.38%</u>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4,796	97.50%	-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2	0.45%	(1)	4.55%
1 年以上	<u>101</u>	<u>2.05%</u>	<u>(13)</u>	<u>12.87%</u>
	<u>4,919</u>	<u>100.00%</u>	<u>(14)</u>	<u>0.2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260	98.34%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4	0.82%	(2)	4.55%
1年以上	45	0.84%	(15)	33.33%
	<u>5,349</u>	<u>100.00%</u>	<u>(17)</u>	<u>0.32%</u>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39	6,9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945	7,0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20	65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68	900
	<u>17,872</u>	<u>15,587</u>

12. 长期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58,623	38,484
减：减值准备	<u>(1,025)</u>	<u>(576)</u>
	<u>57,598</u>	<u>37,908</u>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消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2014年12月31日：70.00%至90.0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00%至9.00%(2014年12月31日：5.00%至9.00%)。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816,301	664,509
贴现	13,665	12,413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107,429	116,896
信用卡	149,633	114,445
住房按揭贷款	45,967	55,365
汽车贷款	78,635	65,495
其他	63,359	46,114
总额	1,274,989	1,075,2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9,618)	(21,355)
净额	1,245,371	1,053,88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14,248	5,261
采掘业(重工业)	65,779	41,520
制造业(轻工业)	161,075	142,895
能源业	23,839	15,294
交通运输、邮电	32,037	35,076
商业	151,189	152,319
房地产业	158,709	118,668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86,715	65,768
建筑业	63,107	43,578
其他	59,603	44,130
贷款小计	816,301	664,509
贴现	13,665	12,413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829,966	676,9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5,023	398,315
总额	1,274,989	1,075,237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89,653	305,924
保证贷款	236,412	204,98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452,044	387,504
质押贷款	183,215	164,408
小计	1,261,324	1,062,824
贴现	13,665	12,413
总额	1,274,989	1,075,2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51	7,540	1,635	25	16,351
保证贷款	6,117	6,681	3,734	104	16,63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7,499	5,332	4,510	766	18,107
质押贷款	2,729	2,189	2,732	130	7,780
	<u>23,496</u>	<u>21,742</u>	<u>12,611</u>	<u>1,025</u>	<u>58,874</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34	4,384	727	2	10,047
保证贷款	3,240	4,590	1,940	12	9,7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6,227	6,931	6,014	126	19,298
质押贷款	2,484	2,670	1,890	-	7,044
	<u>16,885</u>	<u>18,575</u>	<u>10,571</u>	<u>140</u>	<u>46,171</u>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2 月 31 日	比例
华东地区	401,220	31.47%	324,456	30.17%
华南地区	401,249	31.47%	367,411	34.17%
华西地区	178,514	14.00%	115,895	10.78%
华北地区	235,771	18.49%	222,845	20.73%
离岸业务	58,235	4.57%	44,630	4.15%
总额	<u>1,274,989</u>	<u>100.00%</u>	<u>1,075,237</u>	<u>100.0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220	19,135	21,355	1,933	13,476	15,40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9	-	29
本年计提	14,537	15,581	30,118	5,640	8,974	14,614
本年核销和出售	(14,626)	(9,123)	(23,749)	(5,420)	(3,681)	(9,10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1,789	595	2,384	353	375	728
本年贷款和垫款因折现 价值上升导致的减少	(406)	-	(406)	(313)	-	(313)
其他	(13)	(71)	(84)	(2)	(9)	(11)
年末余额	<u>3,501</u>	<u>26,117</u>	<u>29,618</u>	<u>2,220</u>	<u>19,135</u>	<u>21,355</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有将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9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121	1,79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307	62,15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3,274	31,03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159	72,76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0,769	17,084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9,181	20,769
5 年以上	-	3,500
	<u>166,811</u>	<u>209,09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25,574	11,764
金融债	40,244	27,857
企业债	126,500	90,505
权益工具		
基金	76,766	35,417
股票	141,507	141,812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权益投资	101,889	40,016
小计	512,480	347,371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3,884	4,064
小计	3,884	4,064
合计	516,364	351,435
上市	235,738	177,904
非上市	280,626	173,531
	516,364	351,435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公允价值	192,318	130,126
—摊余成本	184,570	129,86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87	300
—累计计提减值	<u>(39)</u>	<u>(37)</u>
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320,162	217,245
—成本	310,861	204,2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379	44,103
—累计计提减值	<u>(29,078)</u>	<u>(31,119)</u>
小计		
—公允价值	512,480	347,371
—摊余成本/成本	495,431	334,1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166	44,403
—累计计提减值	<u>(29,117)</u>	<u>(31,156)</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成本	4,063	4,266
—累计计提减值	<u>(179)</u>	<u>(202)</u>
合计	<u>516,364</u>	<u>351,43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5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本年计提	-	(1,075)	(1,07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27)	(1,02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3)	(13)
本年减少	-	3,152	3,152
其他变动	(2)	-	(2)
2015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9)	(29,257)	(29,296)
2014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6)	(23,981)	(24,017)
本年计提	-	(8,934)	(8,93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8,859)	(8,85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本年减少	-	1,594	1,594
其他变动	(1)	-	(1)
2014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本集团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84,700	176,033
央行票据	993	-
金融债	391,698	395,816
企业债	240,705	211,650
	<u>918,096</u>	<u>783,499</u>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7)	(2)
净额	<u>916,669</u>	<u>783,497</u>
上市	89,068	81,877
非上市	<u>827,601</u>	<u>701,620</u>
	<u>916,669</u>	<u>783,497</u>

于2013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35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94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9,13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5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2,218百万元(2014年度：利得人民币4,428百万元)。本年度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724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791百万元)。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计划	268,760	167,142
债权计划	172,387	115,448
理财产品	36,737	71,892
信托计划(注 1)	80,486	67,509
债券		
政府债	19,591	114
金融债	6,897	7,461
减：减值准备	<u>(2,665)</u>	<u>(350)</u>
	<u>582,193</u>	<u>429,216</u>

注1：信托计划包括已合并信托计划中的贷款及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未合并信托计划。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20	-	20	240	-	-	-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271	-	(37)	234	(348)	-	-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04	-	8	112	-	-	1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781	-	(79)	702	-	-	40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	522	108	(108)	522	-	-	-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83	-	1,345	2,028	-	-	-
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	1,715	-	1,715	-	-	-
佛山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32	-	932	-	-	-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	795	1	796	-	-	-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6	-	526	-	-	-
其他	2,027	7,517	224	9,768	-	-	-
小计	10,908	11,593	1,374	23,875	(348)	-	41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1,682	-	32	1,714	-	-	-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76	-	576	-	-	-
其他	308	233	152	693	-	-	-
小计	1,990	809	184	2,983	-	-	-
合计	12,898	12,402	1,558	26,858	(348)	-	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08	-	12	220	-	-	-
威立雅黄河	233	-	38	271	(348)	-	-
威立雅柳州	103	-	1	104	-	-	-
山西太长	808	-	(27)	781	-	-	63
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
平安付	386	292	(156)	522	-	-	-
其他	2,209	596	(95)	2,710	-	-	1
小计	10,247	888	(227)	10,908	(348)	-	64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1,751	-	(69)	1,682	-	-	299
其他	83	209	16	308	-	-	10
小计	1,834	209	(53)	1,990	-	-	309
合计	12,081	1,097	(280)	12,898	(348)	-	37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 利润 /(亏损)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23.88%	1,265	122	53	40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8.76%	1,028	4	(28)	(32)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4.78%	287	7	16	11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29.85%	6,742	3,894	676	140
京沪高铁	上海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	39.18%	16,000	-	-	-
平安付	上海	深圳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是	-	49.99%	7,403	6,651	556	(52)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49.94%	2,939	148	593	4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 利润 /(亏损)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24.00%	1,540	187	-	35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9.00%	1,263	2	4	(131)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5.00%	338	3	14	12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29.85%	7,341	4,407	890	228
京沪高铁	上海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	39.18%	16,000	-	-	-
平安付	上海	深圳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是	-	49.98%	2,172	1,564	617	(346)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49.94%	2,801	215	628	433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富登资本国际(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205	-	-	205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239	-	239
其他	41	184	-	225
总额	12,037	423	-	12,460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2,037	423	-	12,460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富登资本国际(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	205	-	205
其他	-	41	-	41
总额	11,791	246	-	12,03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1,791	246	-	12,037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5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至14%(2014年：9%至14%)，增长率范围为3%至34%(2014年：3%至34%)。

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每个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但是，后续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会根据未来现金流和假设的不同而变动，因此可能导致减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3,800
平安养老险	972	872
平安健康险	160	157
平安创展	1	-
	<u>12,093</u>	<u>11,589</u>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20,331	267	20,59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877	411	3,288
本年外购数	7,169	2,173	9,342
在建工程转入	105	-	105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81)	-	(781)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57)	(5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602)	-	(602)
年末余额	29,099	2,794	31,893
<u>累计折旧及摊销</u>			
年初余额	3,160	66	3,22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57	52	209
本年计提数	1,128	9	1,137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7)	-	(77)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15)	(1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99)	-	(99)
年末余额	4,269	112	4,381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1	-	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	-	2
本年计提数	2	-	2
本年转出	(2)	-	(2)
年末余额	3	-	3
净额			
年末余额	24,827	2,682	27,509
年初余额	17,170	201	17,371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46,094	4,359	50,453
年初余额	32,851	622	33,47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4 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20,927	66	20,99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11	-	411
本年外购数	581	229	81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02)	-	(602)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28)	(28)
本年减少数	(986)	-	(986)
年末余额	20,331	267	20,598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2,664	64	2,72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4	-	24
本年计提数	740	9	74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60)	-	(160)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7)	(7)
本年减少数	(108)	-	(108)
年末余额	3,160	66	3,22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7,170	201	17,371
年初余额	18,262	2	18,264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32,851	622	33,473
年初余额	32,360	4	32,36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487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1,411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28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7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5,69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3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1,81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2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

	2015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及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15,038	9,022	1,419	11,424	36,90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22	1	5	28
本年外购数	175	2,089	869	5,554	8,68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5,219	48	-	(5,528)	(26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781	-	-	(105)	676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33)	-	-	-	(33)
本年减少数	(60)	(882)	(139)	(842)	(1,923)
年末余额	21,120	10,299	2,150	10,508	44,077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4,371	5,233	796	-	10,400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7	1	-	8
本年计提数	658	1,220	206	-	2,08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77	-	-	-	7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8)	-	-	-	(18)
本年减少数	(25)	(702)	(121)	-	(848)
年末余额	5,063	5,758	882	-	11,703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95	-	-	-	9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	-	-	-	2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4)	-	-	-	(14)
年末余额	83	-	-	-	83
<u>净额</u>					
年末余额	15,974	4,541	1,268	10,508	32,291
年初余额	10,572	3,789	623	11,424	26,4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2014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及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14,100	8,056	1,468	2,598	26,2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23	-	-	23
本年外购数	210	1,701	231	9,670	11,81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56	24	-	(348)	(26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943	-	-	(341)	602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02)	-	-	(102)
本年减少数	(271)	(680)	(280)	(155)	(1,386)
年末余额	15,038	9,022	1,419	11,424	36,903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3,807	4,761	715	-	9,28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3	-	-	3
本年计提数	517	1,084	162	-	1,76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160	-	-	-	160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26)	-	-	(26)
本年减少数	(113)	(589)	(81)	-	(783)
年末余额	4,371	5,233	796	-	10,400
<u>减值准备</u>					
年初余额	98	-	-	-	98
本年减少数	(3)	-	-	-	(3)
年末余额	95	-	-	-	95
<u>净额</u>					
年末余额	10,572	3,789	623	11,424	26,408
年初余额	10,195	3,295	753	2,598	16,841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39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0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3,219	142	-	2	-	144	99.17%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3,213	3,703	-	2,183	-	5,886	44.55%
上海绿地中心二期项目	4,934	4,476	-	458	(4,934)	-	10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1,163	-	832	-	1,995	95.57%
其他		1,940	5	2,079	(1,541)	2,483	
		11,424	5	5,554	(6,475)	10,508	
	2014 年度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4,131	125	-	384	(367)	142	77.17%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2,764	2,449	-	1,254	-	3,703	29.01%
上海绿地中心二期项目	5,261	-	-	4,476	-	4,476	85.1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	-	1,163	-	1,163	55.72%
其他		24	-	2,393	(477)	1,940	
		2,598	-	9,670	(844)	11,424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

	2015 年度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11,232	5,337	15,082	2,155	4,716	38,5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87	-	287
本年增加数	-	209	-	-	539	74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57	-	-	-	5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62)	(162)
本年减少数	-	(66)	-	-	(2)	(68)
年末余额	11,232	5,537	15,082	2,442	5,091	39,384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745	515	2,639	187	2,642	7,728
本年提取数	486	42	754	58	563	1,90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15	-	-	-	15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30)	(30)
本年减少数	-	(5)	-	-	(1)	(6)
年末余额	2,231	567	3,393	245	3,174	9,610
<u>净额</u>						
年末余额	9,001	4,970	11,689	2,197	1,917	29,774
年初余额	9,487	4,822	12,443	1,968	2,074	30,79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续)

	2014 年度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11,232	5,409	15,082	2,155	4,036	37,91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188	188
本年增加数	-	-	-	-	533	53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28	-	-	-	2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6)	(16)
本年减少数	-	(100)	-	-	(25)	(125)
年末余额	11,232	5,337	15,082	2,155	4,716	38,522
<u>累计摊销</u>						
年初余额	1,259	469	1,885	130	2,068	5,81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2	2
本年提取数	486	45	754	57	581	1,92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7	-	-	-	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4)	(4)
本年减少数	-	(6)	-	-	(5)	(11)
年末余额	1,745	515	2,639	187	2,642	7,728
<u>净额</u>						
年末余额	9,487	4,822	12,443	1,968	2,074	30,794
年初余额	9,973	4,940	13,197	2,025	1,968	32,10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00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487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98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39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178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4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无)。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3	12,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1)	(6,160)
净额	5,752	6,194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	-	24	-	(1)	36	(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	-	-	(606)	(9)	(131)	524
保险责任准备金	4,259	-	1,832	902	-	6,993	(27,972)
资产减值准备	12,118	5	(2,174)	-	(12)	9,937	(39,748)
其他	5,978	-	641	-	36	6,655	(26,620)
	22,852	5	323	296	14	23,490	(93,960)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57	-	(144)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3	-	-	(1,734)	(5)	484	(1,936)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3	-	1,826	2,060	170	4,259	(17,036)
资产减值准备	8,515	7	3,597	-	(1)	12,118	(48,472)
其他	3,894	251	1,876	-	(43)	5,978	(23,912)
	14,992	258	7,155	326	121	22,852	(91,4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其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转回期限分类：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6,500	10,14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6,990	12,709
	<u>23,490</u>	<u>22,852</u>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5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	-	(55)	-	-	(68)	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859)	-	-	(502)	(2)	(11,363)	45,45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109)	-	189	-	-	(2,920)	11,689
其他	<u>(2,677)</u>	<u>(423)</u>	<u>(329)</u>	<u>-</u>	<u>42</u>	<u>(3,387)</u>	<u>13,548</u>
	<u>(16,658)</u>	<u>(423)</u>	<u>(195)</u>	<u>(502)</u>	<u>40</u>	<u>(17,738)</u>	<u>70,961</u>
	2014年度						年末暂时性差异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3)	-	(10)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3)	-	-	(10,809)	13	(10,859)	43,436
保险责任准备金	(266)	-	(33)	299	-	-	-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298)	-	189	-	-	(3,109)	12,443
其他	<u>(2,347)</u>	<u>-</u>	<u>(169)</u>	<u>(55)</u>	<u>(106)</u>	<u>(2,677)</u>	<u>10,708</u>
	<u>(5,977)</u>	<u>-</u>	<u>(23)</u>	<u>(10,565)</u>	<u>(93)</u>	<u>(16,658)</u>	<u>66,63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其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按转回期限分类：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99)	(21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7,339)	(16,443)
	<u>(17,738)</u>	<u>(16,658)</u>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915</u>	<u>1,106</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	74
2016年	127	206
2017年	149	198
2018年	148	272
2019年	133	356
2020年	358	-
	<u>915</u>	<u>1,106</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827)</u>	<u>15,663</u>	<u>(10,498)</u>	<u>12,35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827</u>	<u>(9,911)</u>	<u>10,498</u>	<u>(6,16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贵金属	63,780	45,254
其他应收款	34,983	26,546
预付账款	6,820	2,713
长期待摊费用	3,335	2,494
存货	4,154	2,506
抵债资产	3,334	1,622
存出保证金	1,630	743
应收股利	99	112
其他	1,274	3,978
	<u>119,409</u>	<u>85,968</u>
减：减值准备	(1,576)	(1,383)
其中：其他应收款	(822)	(593)
预付账款	(428)	(428)
存货	(18)	(13)
抵债资产	(271)	(238)
其他	(37)	(111)
净额	<u>117,833</u>	<u>84,585</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02	22,43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17	2,91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44	706
3 年以上	1,020	495
	<u>34,983</u>	<u>26,54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16	28.35%	(347)	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67	71.65%	(475)	1.89%
	<u>34,983</u>	<u>100.00%</u>	<u>(822)</u>	<u>2.35%</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05	17.72%	(308)	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1	82.28%	(285)	1.30%
	<u>26,546</u>	<u>100.00%</u>	<u>(593)</u>	<u>2.23%</u>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25	77.49%	(247)	1.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44	14.54%	(29)	0.8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69	5.86%	(32)	2.18%
3 年以上	529	2.11%	(167)	31.57%
	<u>25,067</u>	<u>100.00%</u>	<u>(475)</u>	<u>1.8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16	84.78%	(70)	0.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481	11.36%	(40)	1.6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59	2.10%	(67)	14.60%
3 年以上	385	1.76%	(108)	28.05%
	<u>21,841</u>	<u>100.00%</u>	<u>(285)</u>	<u>1.3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464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876百万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1	553
一年到二年	48	114
二年以上	25	209
	<u>464</u>	<u>876</u>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653	3,52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73%	13.27%
欠款年限	<u>3年以内</u>	<u>2年以内</u>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 E 财富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2015年12月及2014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6,432	4.0543	6,985	3.1365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369	1.7104	254	1.6422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783	4.8618	3,119	3.5677
价值账户	2003年9月4日	1,066	2.2043	1,171	2.0036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318	2.3497	1,369	2.0300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02	4.3090	104	3.1393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27	7.2974	129	4.8202
精选权益账	2007年9月13日	2,643	1.3121	3,412	0.8443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72	1.3375	121	1.2896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417	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078	10,452
基金	31,194	25,778
股票	3,293	3,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	-
应收利息	666	640
存出保证金	8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0	973
定期存款	5,471	5,224
其他资产	30	148
	<u>53,987</u>	<u>47,250</u>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0	4,305
应付利息	1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0,833	42,687
其他负债	573	256
	<u>53,987</u>	<u>47,250</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和价值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 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精选权益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1.2%。对于货币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 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 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2015年度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6	-	-	(2)	1	(1)	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	-	-	(1)	(20)	(21)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98	4	661	(3)	(82)	(85)	1,87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76	-	518	-	(69)	(69)	1,025
贷款减值准备	21,355	-	30,213	(95)	(21,855)	(21,950)	29,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37	-	-	-	2	2	39
-权益工具	31,321	13	1,075	-	(3,152)	(3,152)	29,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	-	1,427	(2)	-	(2)	1,42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0	-	2,315	-	-	-	2,6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8	-	-	-	-	-	34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2	2	-	(2)	(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	-	-	-	(12)	(12)	8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83	-	612	(172)	(247)	(419)	1,576
	<u>56,884</u>	<u>19</u>	<u>36,823</u>	<u>(275)</u>	<u>(25,436)</u>	<u>(25,711)</u>	<u>68,01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产减值准备(续)

项目	201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 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合计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1	-	15	-	-	-	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	-	-	(3)	4	1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7)	-	(7)	2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6	654	311	(1)	(42)	(43)	1,29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63	-	413	-	-	-	576
贷款减值准备	15,409	29	14,614	-	(8,697)	(8,697)	21,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债券	36	-	-	-	1	1	37
-权益工具	23,981	-	8,934	-	(1,594)	(1,594)	31,3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	-	1	-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350	-	-	-	3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8	-	-	-	(20)	(20)	34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	-	-	-	(3)	(3)	9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37	40	274	(5)	(163)	(168)	1,383
	41,779	723	24,912	(16)	(10,514)	(10,530)	56,884

29. 短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2,610	19,991
保证借款	-	910
	<u>42,610</u>	<u>20,901</u>

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58,874	152,0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2,112	212,692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160	16,038
	<u>299,146</u>	<u>380,74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拆入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2,143	11,551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8	3,568
	<u>13,061</u>	<u>15,119</u>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118,156	96,742
贴现票据	-	200
股权收益权	1,080	2,730
	<u>119,236</u>	<u>99,672</u>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成本为人民币1,08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30百万元)的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集团的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75,88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364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有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贴现票据(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7百万元)。质押债券和票据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98,39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485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吸收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88,735	280,925
个人客户	140,760	116,80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23,797	593,270
个人客户	113,423	112,707
存入保证金	334,691	321,045
国库定期存款	30,422	31,460
财政性存款	42,477	37,189
应解及汇出汇款	6,788	2,702
	<u>1,681,093</u>	<u>1,496,104</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31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68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7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无)的分类为应收账款类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

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27,471	12,951
公司客户	5,343	1,393
	<u>32,814</u>	<u>14,344</u>

35.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理款项	-	1,883
其他	4,735	838
	<u>4,735</u>	<u>2,721</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7.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594	8,153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39	449
1 年以上	179	144
	<u>9,212</u>	<u>8,746</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8.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4,938	385	47,857	(38,802)	24,37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3	-	-	-	373
社会保险费	705	44	7,146	(6,989)	90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96	-	1,476	(1,147)	1,325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1	-	13	(6)	8
	<u>17,013</u>	<u>429</u>	<u>56,492</u>	<u>(46,944)</u>	<u>26,990</u>

39.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104	10,643
营业税	3,861	2,7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6	494
其他	1,827	1,700
	<u>20,568</u>	<u>15,62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应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20,963	23,120
应付债券利息	2,466	2,055
应付借款利息	1,148	324
其他	775	569
	<u>25,352</u>	<u>26,068</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1.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2.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353,148	310,296
保户本金增加	82,274	74,153
保户利益增加	25,495	22,613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40,194)	(44,903)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10,358)	(9,011)
年末余额	<u>410,365</u>	<u>353,148</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50,185	46,712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77,432	68,11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61,581	52,366
5 年以上到期	221,167	185,960
合计	<u>410,365</u>	<u>353,148</u>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116	181,881	-	-	(169,517)	86,480
再保险合同	8	47	-	-	(53)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148	96,320	(82,239)	-	-	60,229
再保险合同	138	22	(61)	-	-	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4,886	177,077	(48,091)	(15,338)	222	768,7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9,452	31,717	(15,716)	(2,967)	244	82,730
	<u>844,748</u>	<u>487,064</u>	<u>(146,107)</u>	<u>(18,305)</u>	<u>(169,104)</u>	<u>998,296</u>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975	129,324	-	-	(116,183)	74,116
再保险合同	12	22	-	-	(26)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044	80,237	(71,133)	-	-	46,148
再保险合同	187	(14)	(35)	-	-	1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4,483	155,776	(40,652)	(15,539)	818	654,8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965	18,022	(11,692)	(3,030)	187	69,452
	<u>718,666</u>	<u>383,367</u>	<u>(123,512)</u>	<u>(18,569)</u>	<u>(115,204)</u>	<u>844,74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657	35,823	44,710	29,406
再保险合同	1	1	5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245	17,984	32,393	13,755
再保险合同	68	31	95	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3,552)	802,308	(31,839)	686,7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3	82,077	743	68,709
	<u>60,072</u>	<u>938,224</u>	<u>46,107</u>	<u>798,641</u>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619	30,36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00	13,2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10	2,499
	<u>60,229</u>	<u>46,148</u>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851,486	(1,788)	849,698	724,338	(1,557)	722,781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7,947	(429)	7,518	4,627	(267)	4,360
财产保险合同	138,863	(15,655)	123,208	115,783	(13,763)	102,020
	<u>998,296</u>	<u>(17,872)</u>	<u>980,424</u>	<u>844,748</u>	<u>(15,587)</u>	<u>829,161</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长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578	25,965
保证借款	2,126	2,417
抵押借款	6,864	4,014
质押借款	6,822	4,239
	<u>52,390</u>	<u>36,635</u>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参见附注八、22及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 债券	担保(注1)	3年	无	1,500,000,000	2013年	固定	4.00%	1,499	1,497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 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2,100,000,000	2013年	固定	4.75%	2,093	2,090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 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750,000,000	2014年	固定	4.95%	748	748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 债券	担保(注1)	3年	无	850,000,000	2014年	固定	4.15%	849	848
益成国际	离岸新加坡 债券	担保(注1)	5.5年	无	1,779,327,706	2014年	固定	4.13%	1,619	1,704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500,000,000	2010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若未行使赎回权)	-	2,613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00,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若未行使赎回权)	3,080	3,050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 4.79% 后5年: 5.79%(若未行使赎回权)	4,993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000,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5.00% 后5年：7.00%(若未行使赎回权)	9,285	9,191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4,000,000,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5.70% 后5年：7.70%(若未行使赎回权)	4,156	4,112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5.90% 后5年：7.90%(若未行使赎回权)	8,106	8,032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5,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前5年：3.90% 后5年：4.90%(若未行使赎回权)	4,989	-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1,500,000,0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5.70% 后5年：8.70%(若未行使赎回权)	1,465	1,464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000,00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6,00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9,0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3-6个月	无	21,900,000,000	2015年	贴息	无	192,848	21,636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445,000,000	2014年	固定	4.40%	445	357
平安集团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6年	注3	26,000,000,000	2013年	递增	第一年:0.80% 第二年:1.00% 第三年:1.20% 第四年:1.80% 第五年:2.20% 第六年:2.60%	-	9,131
平安证券	次级债券	无	2年	无	3,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50%	2,998	2,996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365天	无	300,000,000	2015年	固定	7.20%	300	-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388天	无	200,000,000	2015年	固定	7.20%	200	-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无	407天	无	100,000,000	2015年	固定	7.00%	100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200,000,000	2015年	固定	5.10%	2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1,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55%	1,0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1,2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40%	1,200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无	1年	无	2,6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30%	2,600	-
富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公募离岸 人民币债	担保(注2)	3年	无	1,000,000,000	2015年	固定	4.85%	990	-
合计									<u>264,413</u>	<u>88,119</u>

注1：该债券由益成国际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注2：该债券由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原名：平安不动产(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3：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60亿元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0%，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2.60%。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4百万元(2014年：人民币208百万元)。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2015年度，面值为人民币10,221百万元(2014年：人民币15,745百万元)的可转债已被转换为 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2014年：381,971,800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4,038	54,124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13,913	8,59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54	620
预提费用	3,847	3,150
预计负债	664	383
递延收益(1)	4,173	2,058
其他	15,031	9,164
	<u>162,320</u>	<u>78,093</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15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47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9百万元)。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72	482
其他	5	7
	<u>477</u>	<u>48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82	1	(11)	47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	4	(6)	5	与资产相关
	489	5	(17)	47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合计
2015年1月1日	5,168	3,724	8,89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1)	248	-	24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	5,416	3,724	9,140
2015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1)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票，导致股本增加248百万元，资本公积增加8,876百万元。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9. 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1)、(2)	115,539	127,969
其他资本公积(3)	2,426	1,405
	117,965	129,374

(1)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附注八、48(2))。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使得其被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后续因这部分股份的销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将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资本公积(续)

(3)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15年1月1日	-	-	-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i)	(312)	-	(312)
股份支付费用(ii)	-	185	185
2015年12月31日	<u>(312)</u>	<u>185</u>	<u>(127)</u>

(i) 本公司于2015年度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02元(该价格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票价格)。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条件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ii) 本集团于2015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185百万元，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185百万元。

50. 盈余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74	4,446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u>8,498</u>	<u>7,470</u>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4%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5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5 年宣派的 2014 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5 元		
(2014 年宣派的 2013 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45 元)	4,570	3,562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5 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		
(2014 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	3,290	1,979

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9,140,120,705股为基数，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以此计算的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4,570百万元。另外，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6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与2015年8月4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于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按转增股本后最新股本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8元，股息合计为人民币3,290百万元。

于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35元。该金额于2015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	67,351	53,404
上海平浦	8,960	7,573
平安寿险	1,208	1,183
平安产险	283	214
平安证券	934	1,438
其他	587	440
	<u>79,323</u>	<u>64,252</u>

54.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规模保费	463,769	395,880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5,174)	(4,784)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u>(72,583)</u>	<u>(64,673)</u>
保费收入	<u>386,012</u>	<u>326,423</u>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85,949	326,385
再保险合同	<u>63</u>	<u>38</u>
	<u>386,012</u>	<u>326,42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毛额</u>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95,445	159,584
银行保险	12,919	13,837
团体寿险	13,693	9,852
	<u>222,057</u>	<u>183,273</u>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31,117	110,667
非机动车辆保险	28,739	29,257
意外与健康保险	4,099	3,226
	<u>163,955</u>	<u>143,150</u>
毛保费收入	<u>386,012</u>	<u>326,423</u>
<u>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u>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90,128	155,065
银行保险	12,885	13,813
团体寿险	13,047	9,775
	<u>216,060</u>	<u>178,653</u>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7,747	96,176
非机动车辆保险	22,928	23,736
意外与健康保险	4,069	3,198
	<u>144,744</u>	<u>123,110</u>
净保费收入	<u>360,804</u>	<u>301,76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168	12,830
再保险合同	(210)	154
	<u>10,958</u>	<u>12,984</u>

5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6	3,885
金融企业往来	12,658	20,417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44,653	37,492
个人贷款及垫款	41,436	33,599
票据贴现	413	308
债券	28,303	23,218
其他	462	503
小计	<u>132,131</u>	<u>119,422</u>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63	37
金融企业往来	17,032	26,778
吸收存款	42,146	36,063
应付债券	5,486	1,649
小计	<u>64,727</u>	<u>64,527</u>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u>67,404</u>	<u>54,895</u>

本集团2015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06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313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035	1,385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1,215	473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4,794	3,503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63	19,770
其他	692	512
小计	40,499	25,643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742	164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30	2,320
其他	95	746
小计	3,567	3,23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32	22,4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69	27,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99	6,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7	202
贷款及应收款	15,310	10,809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1,785	11,846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797	475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7	1,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	44
贷款及应收款	7,900	4,485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6	3,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56	980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7	5,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2	94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5	(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5	309
贷款及应收款	582	41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3)	(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42	(110)
股票及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62	7,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3	249
长期股权投资	5,405	542
衍生金融工具	307	(151)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2,378	2,546
贵金属买卖收益	534	213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281)	(62)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69)	(3,383)
	<u>137,844</u>	<u>78,73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6	283
基金	(60)	20
股票	220	26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	176
衍生金融工具	(95)	(132)
	<u>125</u>	<u>615</u>

60.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上海家化营业收入	5,854	5,306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1,407	1,424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126	1,06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487	1,411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602	365
信托咨询服务费收入	1,368	621
融资租赁收入	3,750	2,357
融资担保费收入	3,884	1,015
积分业务收入	1,184	720
其他	6,921	3,351
	<u>27,583</u>	<u>17,636</u>

6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18,059	102,624
再保险合同	66	35
	<u>118,125</u>	<u>102,65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续)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支出	82,577	71,168
满期给付	18,713	17,405
年金给付	5,882	5,587
死伤医疗给付	10,953	8,499
	<u>118,125</u>	<u>102,659</u>

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184	9,103
再保险合同	(39)	(4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2,760	96,08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203	3,285
	<u>140,108</u>	<u>108,419</u>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89	2,38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79	6,0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616	711
	<u>14,184</u>	<u>9,10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6	1,41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3	11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	68
	<u>2,127</u>	<u>1,596</u>

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8,386	14,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0	1,020
教育费附加	943	736
其他	166	31
	<u>20,815</u>	<u>15,915</u>

65.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4,261	41,598
其中：薪酬及奖金	43,321	32,071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9,943	8,382
物业及设备支出	14,517	11,703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084	1,763
无形资产摊销	1,903	1,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	953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30,590	21,664
行政办公支出	4,645	4,867
其他支出	8,724	5,833
其中：审计费	58	53
合计	<u>112,737</u>	<u>85,66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23,517	16,977
商品销售成本-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998	1,96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137	749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2,273	1,217
其他	9,860	6,194
	<u>39,785</u>	<u>27,104</u>

66.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58	310
贷款减值损失	30,118	1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权益工具	1,075	8,9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315	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425	1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518	4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9	274
	<u>36,548</u>	<u>24,896</u>

67.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85
政府补助	612	282
其他	211	145
	<u>859</u>	<u>51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8.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	219
对外捐赠	76	55
其他	267	226
	<u>393</u>	<u>500</u>

69. 所得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28,578	21,962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215)	(407)
递延所得税	(128)	(7,132)
	<u>28,235</u>	<u>14,423</u>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93,413	62,353
以主要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2014 年度：25%)	23,353	15,588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6,447	3,06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7,047)	(3,821)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215)	(407)
转回以前年度对富通集团投资的减值损失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四、42(8))	5,697	-
所得税	<u>28,235</u>	<u>14,423</u>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本年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附注八、4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54,203	39,27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182	15,9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98	2.47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7,784	15,832
H 股定向增发影响数	-	74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492	1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3)	-
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91)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182	15,924

注：合并资管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2015年12月31日为417百万股(2014年12月31日：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每股收益(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4,203	39,279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11	85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54,214	40,13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182	15,924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	1,240
加：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189	17,16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98	2.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10	6	9	-	-	1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1,843	970	32,813	37,605	(35,119)	(1,108)	970	408
影子会计调整	(6,107)	(552)	(6,659)	(1,660)	193	902	(552)	(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2	(66)	86	(70)	-	-	(66)	(4)
合计	25,884	362	26,246	35,884	(34,926)	(206)	362	39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	(4)	(4)	(8)	-	-	(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472)	37,315	31,843	46,869	3,490	(12,543)	37,315	501
影子会计调整	934	(7,041)	(6,107)	(9,457)	23	2,359	(7,041)	(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	41	152	41	-	-	41	-
合计	(4,427)	30,311	25,884	37,445	3,513	(10,184)	30,311	46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178	47,9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548	24,89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137	749
固定资产折旧	2,084	1,763
无形资产摊销	1,903	1,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	95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4	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615)
投资收益	(167,634)	(103,364)
汇兑损益	(256)	191
财务费用	7,539	6,97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48,939	119,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28)	(7,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207,876)	(290,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247,213	36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618</u>	<u>170,26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8,633	192,9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2,924)	(141,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4,692	71,03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036)	(103,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u>69,365</u>	<u>19,08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5,988	5,539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126	1,066
票据转让价差	2,378	2,5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5,592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宣传费	10,193	8,637
租金支出	7,560	5,156
支付的退保金	15,978	10,188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2,494	1,967
贵金属业务	20,988	24,47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12,801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125	4,168
银行存款	42,187	64,8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10	49,23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1,431	27,042
其他货币资金	7,993	1,634
结算备付金	2,021	1,048
拆出资金	73,966	44,898
小计	228,633	192,924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3,223	4,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469	66,368
小计	104,692	71,0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325	263,96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272	4,311	8,272	4,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402	51,215	73,402	51,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480	347,371	512,480	347,3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6,669	783,497	980,742	789,33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75,057	442,707	475,057	442,707
结算备付金	6,789	2,236	6,789	2,236
拆出资金	76,636	45,841	76,636	45,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50	197,177	142,050	197,177
应收利息	40,688	35,387	40,688	35,387
应收保费	34,072	30,740	34,072	30,740
应收账款	16,778	14,983	16,778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7,977	7,520	7,977	7,520
长期应收款	57,598	37,908	57,598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52,092	37,886	52,092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45,371	1,053,882	1,245,732	1,054,228
定期存款	166,811	209,097	166,811	209,0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193	429,216	583,031	428,9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93	11,589	12,093	11,589
其他资产	35,905	26,834	35,905	26,834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2,952,110	2,583,003	2,953,309	2,583,089
金融资产合计	4,462,933	3,769,397	4,528,205	3,775,3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27	2,770	4,527	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4,747	8,506	4,747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2,610	20,901	42,610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1	2,754	3,051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9,146	380,744	299,146	380,744
拆入资金	13,061	15,119	13,061	15,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36	99,672	119,236	99,672
吸收存款	1,681,093	1,496,104	1,681,093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4	14,344	32,814	14,344
应付账款	4,735	2,721	4,735	2,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4,725	6,673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9,212	8,746	9,212	8,746
应付利息	25,352	26,068	25,352	26,068
应付赔付款	32,276	27,737	32,276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28,673	33,028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365	353,148	410,365	353,148
长期借款	52,390	36,635	52,390	36,635
应付债券	264,413	88,119	267,288	90,594
其他负债	135,039	61,540	135,039	61,540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3,164,494	2,667,750	3,167,369	2,670,225
金融负债合计	3,177,527	2,675,267	3,180,402	2,677,742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19	25,730	-	26,549
基金	30,479	-	59	30,538
股票	2,475	149	-	2,624
理财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权益投资	706	12,099	886	13,691
	34,479	37,978	945	73,402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324	-	1,32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711	-	2,711
其他	33	4,204	-	4,237
	33	8,239	-	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6,083	156,235	-	192,318
基金	68,507	8,252	7	76,766
股票	132,243	9,264	-	141,507
其他权益投资	-	27,677	74,212	101,889
	236,833	201,428	74,219	512,480
金融资产合计	271,345	247,645	75,164	594,15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434	-	1,43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676	-	1,676
其他	-	1,417	-	1,417
	-	4,527	-	4,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06	-	-	8,506
金融负债合计	8,506	4,527	-	13,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u>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96	28,838	-	30,834
基金	16,427	252	-	16,679
股票	920	10	-	930
其他权益投资	885	1,440	447	2,772
	<u>20,228</u>	<u>30,540</u>	<u>447</u>	<u>51,215</u>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515	-	515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922	-	1,922
其他	-	1,874	-	1,874
	<u>-</u>	<u>4,311</u>	<u>-</u>	<u>4,31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1,757	98,369	-	130,126
基金	33,762	1,655	-	35,417
股票	122,613	18,885	314	141,812
其他权益投资	50	25,010	14,956	40,016
	<u>188,182</u>	<u>143,919</u>	<u>15,270</u>	<u>347,371</u>
金融资产合计	<u>208,410</u>	<u>178,770</u>	<u>15,717</u>	<u>402,897</u>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566	-	566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882	-	1,882
其他	-	322	-	322
	<u>-</u>	<u>2,770</u>	<u>-</u>	<u>2,77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4,747</u>	<u>-</u>	<u>-</u>	<u>4,747</u>
金融负债合计	<u>4,747</u>	<u>2,770</u>	<u>-</u>	<u>7,51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金融资产合计	49,308	929,734	1,700	980,742
应付债券	990	266,298	-	267,288
金融负债合计	990	266,298	-	267,2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金融资产合计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应付债券	-	90,594	-	90,594
金融负债合计	-	90,594	-	90,594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u>- 权益工具</u>		
年初余额	447	151
购买	1,439	300
出售	(1,111)	(135)
转入第三层次	47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3	131
年末余额	<u>945</u>	<u>447</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u>		
年初余额	-	11
购买	-	-
出售	-	(11)
年末余额	<u>-</u>	<u>-</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15,270	3,272
购买	59,243	11,066
出售	(7,201)	-
转入第三层次	10,717	842
转出第三层次	(4,899)	-
计入损益的利得	47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612	90
年末余额	74,219	15,270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118	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	-	477
	482	118	600
	2014 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1	131
	-	131	131

于2015年度，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是由于本年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发生改变，以及对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以及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信贷资产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该部分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终止确认资产。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 价值	转让负债账面 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 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 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653	5,287	6,105	6,877
资产证券化	2,209	2,209	12,865	12,8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4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增加 10 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减少 10 个基点；
- ▶ 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 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 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 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 5%。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10 个基点	(6,502)	(6,492)	6,492	6,492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10 个基点	6,757	6,747	(6,747)	(6,747)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11,217	10,614	(10,614)	(10,614)
保单退保率	+10%	5,742	5,758	(5,758)	(5,758)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761	1,761	(1,761)	(1,76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长	对寿险和长	对税前	对股东
		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10 个基点	(1,250)	(1,247)	1,247	1,24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10 个基点	3,015	3,009	(3,009)	(3,009)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9,142	8,573	(8,573)	(8,573)
保单退保率	+10%	4,697	4,712	(4,712)	(4,712)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683	1,683	(1,683)	(1,683)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8,655	51,312	60,361	69,852	83,767	
1 年后	38,360	51,966	60,876	69,292	-	
2 年后	37,780	51,727	60,425	-	-	
3 年后	37,475	51,467	-	-	-	
4 年后	<u>37,318</u>	<u>-</u>	<u>-</u>	<u>-</u>	<u>-</u>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7,318</u>	<u>51,467</u>	<u>60,425</u>	<u>69,292</u>	<u>83,767</u>	<u>302,269</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35,969)</u>	<u>(49,181)</u>	<u>(56,108)</u>	<u>(58,299)</u>	<u>(51,091)</u>	<u>(250,648)</u>
小计						51,62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u>4,632</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56,25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4,486	45,307	52,810	59,864	72,724	
1年后	33,912	45,702	53,124	59,479	-	
2年后	33,363	45,469	52,747	-	-	
3年后	32,984	45,193	-	-	-	
4年后	<u>32,802</u>	<u>-</u>	<u>-</u>	<u>-</u>	<u>-</u>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2,802</u>	<u>45,193</u>	<u>52,747</u>	<u>59,479</u>	<u>72,724</u>	<u>262,945</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31,910)</u>	<u>(43,317)</u>	<u>(49,179)</u>	<u>(50,239)</u>	<u>(45,147)</u>	<u>(219,792)</u>
小计						43,153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贴现及风 险边际						<u>4,251</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47,404</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739	4,301	4,877	6,732	8,415	
1 年后	3,547	4,173	5,066	6,786	-	
2 年后	3,534	4,182	4,917	-	-	
3 年后	3,534	4,182	-	-	-	
4 年后	3,542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542</u>	<u>4,182</u>	<u>4,917</u>	<u>6,786</u>	<u>8,415</u>	<u>27,842</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3,542)</u>	<u>(4,182)</u>	<u>(4,917)</u>	<u>(6,575)</u>	<u>(5,352)</u>	<u>(24,568)</u>
小计						3,27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u>801</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4,075</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495	4,181	4,717	6,367	8,175	
1 年后	3,286	4,042	4,862	6,574	-	
2 年后	3,300	4,050	4,804	-	-	
3 年后	3,299	4,050	-	-	-	
4 年后	<u>3,308</u>	<u>-</u>	<u>-</u>	<u>-</u>	<u>-</u>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3,308</u>	<u>4,050</u>	<u>4,804</u>	<u>6,574</u>	<u>8,175</u>	<u>26,911</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3,308)</u>	<u>(4,050)</u>	<u>(4,804)</u>	<u>(6,363)</u>	<u>(5,205)</u>	<u>(23,730)</u>
小计						3,18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u>798</u>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u><u>3,979</u></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	对未决赔	对税前利 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款准备金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2,813	2,363	(2,363)	(2,363)
短期人身保险	+5%	<u>204</u>	<u>199</u>	<u>(199)</u>	<u>(199)</u>
2014年12月31日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 变动	对未决赔	对未决赔	对税前利 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股东权益 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款准备金	款准备金		
		毛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2,181	1,831	(1,831)	(1,831)
短期人身保险	+5%	<u>133</u>	<u>125</u>	<u>(125)</u>	<u>(125)</u>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增值 5%	618	995	447	532
港元	对人民币增值 5%	149	1,078	579	1,289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增值 5%	21	212	(6)	129
		<u>788</u>	<u>2,285</u>	<u>1,020</u>	<u>1,950</u>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618)	(995)	(447)	(532)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49)	(1,078)	(579)	(1,289)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 5%	(21)	(212)	6	(129)
		<u>(788)</u>	<u>(2,285)</u>	<u>(1,020)</u>	<u>(1,95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430,742	31,418	8,553	4,344	475,057
结算备付金	6,414	10	37	328	6,789
拆出资金	41,987	32,721	1,928	-	76,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68,858	3,971	214	359	73,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50	-	-	-	142,050
应收利息	39,804	617	224	43	40,688
应收保费	33,156	877	39	-	34,072
应收账款	15,838	940	-	-	16,778
应收分保账款	7,673	261	43	-	7,97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620	968	284	-	17,872
长期应收款	57,598	-	-	-	57,598
保户质押贷款	52,092	-	-	-	52,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7,289	100,021	12,270	5,791	1,245,371
定期存款	166,811	-	-	-	166,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444	7,548	18,566	3,806	516,3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4,488	2,036	145	-	916,6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193	-	-	-	582,1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63	30	-	-	12,093
其他资产	32,264	673	2,967	1	35,905
	<u>4,234,384</u>	<u>182,091</u>	<u>45,270</u>	<u>14,672</u>	<u>4,476,41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38,165	649	3,796	-	42,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51	-	-	-	3,05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7,370	1,601	175	-	299,146
拆入资金	2,353	10,529	-	179	13,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8,506	-	-	-	8,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86	-	650	-	119,236
吸收存款	1,484,070	183,191	10,139	3,693	1,681,0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814	-	-	-	32,814
应付账款	4,734	1	-	-	4,7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62	10	1	-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8,609	568	35	-	9,212
应付职工薪酬	26,988	-	2	-	26,990
应付利息	23,343	1,771	217	21	25,352
应付赔付款	32,257	17	-	2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33,014	13	-	1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357	7	-	1	410,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995,719	2,002	559	16	998,296
长期借款	51,319	1,071	-	-	52,390
应付债券	257,605	-	6,808	-	264,413
其他负债	133,615	74	1,348	2	135,039
	<u>3,969,137</u>	<u>201,504</u>	<u>23,730</u>	<u>3,915</u>	<u>4,198,286</u>
外币净头寸		(19,413)	21,540	10,757	12,884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u>39,313</u>	<u>14</u>	<u>(6,526)</u>	<u>32,801</u>
合计		<u>19,900</u>	<u>21,554</u>	<u>4,231</u>	<u>45,685</u>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u>522,879</u>	<u>54,821</u>	<u>864</u>	<u>719</u>	<u>579,28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399,033	23,679	17,958	2,037	442,707
结算备付金	2,203	13	20	-	2,236
拆出资金	31,455	14,066	320	-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38	9	387	381	5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7	-	-	-	197,177
应收利息	33,967	1,267	146	7	35,387
应收保费	29,934	774	32	-	30,740
应收账款	14,980	3	-	-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7,026	463	31	-	7,52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951	1,385	251	-	15,587
长期应收款	37,908	-	-	-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37,886	-	-	-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6,885	100,763	5,069	1,165	1,053,882
定期存款	207,488	750	859	-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870	1,684	14,185	2,696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187	310	-	-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216	-	-	-	429,2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62	27	-	-	11,589
其他资产	24,432	2,172	223	7	26,834
	<u>3,591,598</u>	<u>147,365</u>	<u>39,481</u>	<u>6,293</u>	<u>3,784,737</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19,850	1,051	-	-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	-	-	-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798	39	18	1,889	380,744
拆入资金	10,042	5,058	-	19	15,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47	-	-	-	4,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451	221	-	-	99,672
吸收存款	1,304,257	172,275	17,179	2,393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42	108	394	-	14,344
应付账款	2,718	3	-	-	2,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13	11	1	-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8,236	477	33	-	8,746
应付职工薪酬	17,010	2	1	-	17,013
应付利息	25,977	7	84	-	26,068
应付赔付款	27,719	16	-	2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28,662	10	-	1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3,142	6	-	-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842,271	2,001	461	15	844,748
长期借款	36,465	170	-	-	36,635
应付债券	88,119	-	-	-	88,119
其他负债	57,955	2,560	947	78	61,540
	<u>3,326,728</u>	<u>184,015</u>	<u>19,118</u>	<u>4,397</u>	<u>3,534,258</u>
外币净头寸		(36,650)	20,363	1,896	(14,391)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u>47,307</u>	<u>5,407</u>	<u>676</u>	<u>53,390</u>
合计		<u>10,657</u>	<u>25,770</u>	<u>2,572</u>	<u>38,999</u>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u>493,145</u>	<u>41,989</u>	<u>2,266</u>	<u>392</u>	<u>537,79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事实上，实际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18,421	10,705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18,421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 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 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债券	下降 50 个基点	149	5,528	81	2,72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 50 个基点	(149)	(5,528)	(81)	(2,7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 50 个基点	56	56	205	20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 50 个基点	83	83	109	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 50 个基点	3,439	3,439	4,016	4,016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 50 个基点	(56)	(56)	(205)	(205)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下降 50 个基点	(83)	(83)	(109)	(1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 50 个基点	<u>(3,439)</u>	<u>(3,439)</u>	<u>(4,016)</u>	<u>(4,01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270	2,43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205	57,44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3,760	28,53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084	62,49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8,770	17,084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8,542	18,770
5 年以上	-	2,000
浮动利率	16,180	20,340
	<u>166,811</u>	<u>209,097</u>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 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合计
固定利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8,613	14,442	9,403	10,209	182,66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99,366	22,436	22,078	11,352	155,23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6,125	40,025	24,057	2,094	122,30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794	66,739	20,740	2,067	140,34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9,675	75,196	11,620	744	97,23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1,430	70,511	16,617	1,388	129,946
5 年以上	75,846	568,978	85,802	1,800	732,426
浮动利率	100,344	58,342	33,558	10,027	202,271
	<u>582,193</u>	<u>916,669</u>	<u>223,875</u>	<u>39,681</u>	<u>1,762,41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 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9,270	13,674	8,689	6,421	138,054
3个月至1年(含1年)	92,138	31,343	21,908	10,399	155,788
1年至2年(含2年)	31,739	35,494	16,669	1,859	85,761
2年至3年(含3年)	21,974	38,422	21,621	4,575	86,592
3年至4年(含4年)	6,478	50,759	11,042	370	68,649
4年至5年(含5年)	11,130	75,217	14,471	4,100	104,918
5年以上	67,974	474,864	49,412	3,010	595,260
浮动利率	88,513	63,724	2,044	1,662	155,943
	<u>429,216</u>	<u>783,497</u>	<u>145,856</u>	<u>32,396</u>	<u>1,390,965</u>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99.73%(2014年12月31日：99.92%)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8.18%(2014年12月31日：97.65%)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90.36%(2014年12月31日：96.17%)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87,595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2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56
其他	192,553
	<u>739,016</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2,139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88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70
其他	152,872
	712,2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八、14(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计划受益权和有色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存放银行							
同业款项	108,799	-	-	-	-	32	108,831
拆出资金	76,632	-	-	-	-	28	7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047	-	-	-	-	10	142,057
应收保费	31,355	858	370	388	1,616	1,947	34,918
应收分保账款	6,858	725	191	81	997	138	7,993
长期应收款	57,598	-	-	-	-	1,025	58,6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9,240	11,339	12,005	23,538	46,882	18,867	1,274,989
其中：企业贷款	784,989	6,597	6,849	23,179	36,625	8,352	829,966
个人贷款	424,251	4,742	5,156	359	10,257	10,515	445,023
合计	1,632,529	12,922	12,566	24,007	49,495	22,047	1,704,071

2014年12月31日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货币资金-存放银行							
同业款项	66,511	-	-	-	-	32	66,543
拆出资金	45,838	-	-	-	-	27	4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3	-	-	-	-	32	197,205
应收保费	28,580	417	392	349	1,158	1,564	31,302
应收分保账款	6,963	64	199	176	439	147	7,549
长期应收款	37,875	1	5	27	33	576	38,4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0,327	8,445	8,722	27,027	44,194	10,716	1,075,237
其中：企业贷款	634,165	5,043	6,026	26,687	37,756	5,001	676,922
个人贷款	386,162	3,402	2,696	340	6,438	5,715	398,315
合计	1,403,267	8,927	9,318	27,579	45,824	13,094	1,462,18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3,42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17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4,21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6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u>12,509</u>	<u>8,305</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 以内	3-12 个月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49,631	45,022	41,857	755	-	240,687	477,952
结算备付金	6,789	-	-	-	-	-	6,789
拆出资金	303	74,171	2,203	-	-	-	7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830	21,520	6,448	6,149	3,006	32,603	75,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2,530	16,343	16,863	-	-	145,739
应收保费	2,698	11,752	10,458	9,119	45	-	34,072
应收账款	949	5,614	5,329	5,575	-	-	17,467
应收分保账款	1,101	6,823	45	8	-	-	7,977
保户质押贷款	9,993	21,097	21,794	-	-	-	52,884
长期应收款	-	6,333	17,792	45,002	-	-	69,1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310	353,370	453,655	414,918	140,400	-	1,392,653
定期存款	-	10,591	39,966	142,042	-	-	192,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0	9,731	29,320	130,070	108,182	302,337	582,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7,385	71,669	427,240	899,155	-	1,425,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77	146,680	123,954	268,404	156,345	-	702,2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36	2,812	9,658	-	-	13,406
其他资产	4,900	15,182	14,734	1,625	-	-	36,441
	<u>222,514</u>	<u>868,737</u>	<u>858,379</u>	<u>1,477,428</u>	<u>1,307,133</u>	<u>575,627</u>	<u>5,309,81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 以内	3-12 个月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263	26,794	17,002	-	-	-	44,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77	887	-	-	-	3,0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37,561	111,349	50,548	4,235	-	-	303,693
拆入资金	-	11,014	2,246	-	-	-	13,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7,488	1,108	-	-	-	8,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371	49	-	-	-	119,420
吸收存款	581,938	428,955	474,080	250,151	2,599	-	1,737,7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926	-	-	-	-	-	32,926
应付账款	1,195	3,502	40	-	-	-	4,7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673	-	-	-	-	-	6,673
应付分保账款	5,947	2,850	412	3	-	-	9,212
应付赔付款	32,276	-	-	-	-	-	32,276
应付保单红利	33,028	-	-	-	-	-	33,0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3,306	35,907	151,932	391,846	-	592,991
长期借款	-	834	5,911	52,024	16,437	-	75,206
应付债券	-	106,434	99,253	27,467	59,214	-	292,368
其他负债	11,721	26,403	96,022	14,905	-	-	149,051
	<u>843,528</u>	<u>860,477</u>	<u>783,465</u>	<u>500,717</u>	<u>470,096</u>	<u>-</u>	<u>3,458,283</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 生金融工具	-	(53)	1	127	-	-	75
以总额交割的衍 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8,999	287,317	141,921	10,136	469	-	478,842
现金流出	(37,281)	(286,116)	(140,638)	(9,870)	(364)	-	(474,269)
	<u>1,718</u>	<u>1,201</u>	<u>1,283</u>	<u>266</u>	<u>105</u>	<u>-</u>	<u>4,57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投资连结保险需即时支付。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7。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 以内	3-12 个月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08,882	39,434	9,118	8,660	-	279,917	446,011
结算备付金	2,236	-	-	-	-	-	2,236
拆出资金	28,860	16,366	566	105	-	-	4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	5,857	10,677	14,943	3,264	19,090	54,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6,259	42,072	69,941	2,337	-	210,613
应收保费	2,143	10,088	8,758	9,719	32	-	30,740
应收账款	502	3,559	8,392	3,154	-	-	15,607
应收分保账款	547	6,172	800	1	-	-	7,520
保户质押贷款	7,268	15,353	15,869	-	-	-	38,490
长期应收款	-	3,413	23,142	17,496	-	-	44,0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50	313,924	419,266	327,586	139,525	-	1,208,151
定期存款	-	5,677	70,605	165,257	3,729	-	245,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0	8,489	37,831	86,963	73,682	186,594	403,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849	64,955	368,249	744,467	-	1,200,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	113,588	106,704	147,956	156,752	-	525,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0	1,729	11,393	-	-	13,262
其他资产	4,967	9,272	8,797	3,798	-	-	26,834
	<u>173,871</u>	<u>670,440</u>	<u>829,281</u>	<u>1,235,221</u>	<u>1,123,788</u>	<u>485,601</u>	<u>4,518,20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短期借款	-	1,066	11,668	14,923	-	-	27,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19	645	-	-	-	2,7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5,806	244,774	68,857	11,417	-	-	380,854
拆入资金	-	9,154	6,013	-	-	-	15,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08	1,435	-	-	-	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7,150	2,827	-	-	-	99,977
吸收存款	566,848	302,090	428,068	265,972	-	-	1,562,9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08	-	-	-	-	-	14,408
应付账款	240	836	879	932	-	-	2,8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5	-	-	-	-	-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1,400	6,366	976	4	-	-	8,746
应付赔付款	27,737	-	-	-	-	-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	-	-	-	-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1,818	35,497	138,077	304,051	-	489,443
长期借款	-	1,112	2,790	24,731	15,123	-	43,756
应付债券	-	20,298	12,342	27,486	54,449	-	114,575
其他负债	14,503	15,442	21,449	19,175	-	-	70,569
	714,340	715,633	593,446	502,717	373,623	-	2,899,75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 生金融工具	-	2	(35)	59	-	-	26
以总额交割的衍 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280,694	231,077	4,011	373	-	516,155
现金流出	-	(273,326)	(208,911)	(3,463)	(327)	-	(486,027)
	-	7,368	22,166	548	46	-	30,1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3 个月以内	3-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u>248,398</u>	<u>300,488</u>	<u>58,664</u>	<u>29,976</u>	<u>637,526</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u>246,182</u>	<u>265,608</u>	<u>62,910</u>	<u>16,482</u>	<u>591,182</u>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2014年相比没有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428,040	219,061	195.4%	369,995	180,381	205.1%
平安寿险	123,912	60,981	203.2%	107,231	48,771	219.9%
平安产险	<u>39,464</u>	<u>21,656</u>	<u>182.2%</u>	<u>30,243</u>	<u>18,385</u>	<u>164.5%</u>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的监管资本分析如下：

本集团银行业依据银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3%	8.64%
资本充足率	10.94%	10.8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7,218	196	19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913,189	140,637	140,637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 1	260,359	260,35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587,221	599	59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 1	18,048	18,048	投资收益
其他	12,096	-	-	服务费
合计	1,519,724	419,839	419,839	
2014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29,222	79	7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047,645	143,118	143,11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 1	201,176	201,17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187,649	503	503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 1	65,283	65,283	投资收益
其他	36,376	-	-	服务费
合计	1,300,892	410,159	410,159	

注1：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9。

(3) 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	9.5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9.5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纽海上海		
购买商品	306	808
服务费支出	-	4
租金收入	-	1
卜蜂集团		
保费收入	5	2
赔款支出	3	2
租金收入	30	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	208
其他应付款	-	195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55	54
个人所得税	38	3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15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再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2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在2015年度予以发放，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2.44百万元，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1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在2014年度予以发放，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3.59百万元，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对子公司增资</u>		
平安银行	3,510	-
平安融资租赁	1,350	3,375
平安金融科技	5,800	3,300
平安资产管理	1,000	-
平安证券	10,000	-
平安养老险	500	1,000
平安产险	-	3,981
平安海外控股	-	3,000
<u>收取利息收入</u>		
平安银行	2	3
<u>收取股利收入</u>		
平安寿险	6,828	5,987
平安银行	998	765
平安资产管理	960	480
<u>支付劳务外包费</u>		
平安科技	19	11
平安金服	12	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收取咨询费收入</u>		
平安寿险	69	63
平安产险	70	64
平安信托	24	21
平安养老险	25	24
平安证券	21	19
平安直通咨询	16	14
平安资产管理	14	11
平安金服	6	-
平安健康险	7	7
平安银行	31	28
平安不动产	12	10
平安科技	6	6
平安融资租赁	16	3
<u>支付资产管理费</u>		
平安资产管理	8	10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2	1
<u>支付咨询费</u>		
平安海外控股	19	16
平安金融科技	2	2
<u>支付租金</u>		
平安寿险	25	22
<u>收取担保费</u>		
平安融资租赁	90	60
平安创新资本	16	15
平安不动产	5	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银行存款</u>		
平安银行	<u>107</u>	<u>161</u>
<u>交易保证金</u>		
平安证券	<u>5</u>	<u>5</u>
<u>其他应收款项</u>		
平安银行	36	46
平安金融科技	-	1,800
平安科技	<u>12</u>	<u>-</u>
<u>其他应付款</u>		
平安资产管理	<u>-</u>	<u>2</u>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置业投资	-	302
平安创新资本	8,174	8,178
平安融资租赁	24,261	21,901
平安不动产	1,176	2,813
平安大华基金	<u>-</u>	<u>70</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受托业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542,591	382,603
企业年金受托资产	127,251	89,280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246,913	171,190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407,545	258,842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501,890	165,189
	<u>1,826,190</u>	<u>1,067,104</u>

上表为本集团主要受托业务情况。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十二、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9,794	9,863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3,364	7,455
	<u>13,158</u>	<u>17,318</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承诺事项(续)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004	4,218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4,374	3,647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3,339	2,722
3年以上	6,907	6,380
	<u>19,624</u>	<u>16,967</u>

3. 信用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诺汇票	400,736	381,650
开出保函	104,655	86,131
开出信用证	<u>73,892</u>	<u>70,011</u>
	579,283	537,79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58,243</u>	<u>53,390</u>
合计	<u>637,526</u>	<u>591,182</u>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226,879</u>	<u>232,909</u>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2,04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71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订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5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35元，参见附注八、52。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724	26,209
其他货币资金	455	5
	<u>10,179</u>	<u>26,214</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 基金	<u>7,655</u>	<u>6,613</u>
非上市	<u>7,655</u>	<u>6,613</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券	789	727
金融债	4,276	3,687
企业债	7,734	10,719
权益工具		
股票	1,004	1,000
基金	267	-
	<u>14,070</u>	<u>16,133</u>
上市	1,474	1,154
非上市	<u>12,596</u>	<u>14,979</u>
	<u>14,070</u>	<u>16,133</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平安产险	20,964	-	-	20,964	-	-
平安证券	-	12,369	-	12,369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平安银行	61,208	3,510	-	64,718	-	-
平安海外控股	3,892	-	-	3,892	-	-
平安养老险	3,685	500	-	4,185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1,000	-	1,480	-	-
平安金融科技	4,206	5,800	-	10,006	-	-
平安融资租赁	5,625	1,350	-	6,975	-	-
其他	-	228	(8)	220	-	-
	143,402	24,757	(8)	168,151	-	-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54	-	720	874	-	-
	154	-	720	874	-	-
	143,556	24,757	712	169,025	-	-
						8,78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u>子公司</u>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平安产险	16,983	3,981	-	20,964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平安银行	61,208	-	-	61,208	-	-
平安海外控股	892	3,000	-	3,892	-	-
平安养老险	2,685	1,000	-	3,685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	-	480	-	-
平安金融科技	906	3,300	-	4,206	-	-
平安融资租赁	2,250	3,375	-	5,625	-	-
	<u>128,746</u>	<u>14,656</u>	<u>-</u>	<u>143,402</u>	<u>-</u>	<u>7,232</u>
<u>联营企业</u>						
众安在线	149	-	5	154	-	-
	<u>128,895</u>	<u>14,656</u>	<u>5</u>	<u>143,556</u>	<u>-</u>	<u>7,232</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短期借款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14	352	(301)	565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	-	-	154
社会保险费	35	13	(12)	3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7	15	(9)	53
	<u>750</u>	<u>380</u>	<u>(322)</u>	<u>808</u>

8.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2	-
营业税	7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2
其他	1	23
	<u>53</u>	<u>31</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	6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	13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368	276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55	10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7	216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6	495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	-
长期股权投资	8,786	7,232
已实现收益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1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415	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6)	(23)
	<u>10,714</u>	<u>8,909</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80	424
其中：薪酬及奖金	352	39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3	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76	62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6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3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56	53
行政办公支出	48	31
其他支出	128	94
合计	<u>688</u>	<u>664</u>

11. 所得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u>157</u>	<u>-</u>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10,437	7,214
以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2,609	1,804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3	331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2,426)	(1,941)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9)	(194)
所得税	<u>157</u>	<u>-</u>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92	23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	-
	<u>436</u>	<u>235</u>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0,280	7,214
加：固定资产折旧	6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3
资产减值损失	18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
财务费用	319	1,489
投资收益	(10,714)	(8,909)
汇兑损益	(340)	(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增加)额	129	(1,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100	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3)</u>	<u>(8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179	26,21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214)	(4,1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0	64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9)	(13,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u>(16,564)</u>	<u>9,218</u>

十六、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03	39,279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2)	(282)
捐赠支出	76	55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	8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6	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03	39,2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	(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92	39,215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	54,203	39,27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4,203	39,279
合并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334,248	289,56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34,248	289,564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1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3%		18.22%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2.47	2.98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2.46	2.96	2.33